

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。会议由孙永勋董事长主持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（增加管道、管材、管

件业务》的议案

1、议案要点：根据公司战略围绕城市自来水、燃气等市政设施建设，开展同心多元化经营，建议在本公司章程中第二章第十二条的基础上，增加“管道、管材、管件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、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”经营范围进行了审议，提请股东大会确认。

增加后的第二章第十二条经营范围内容如下：

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：阀门、给排水(二次供水)设备、燃气调压器(箱)、燃气输配设备、消防器材、水泵、仪表、机电设备、饮用水净水设备、高低压配电设备与自动化控制设备；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：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供暖设备、供排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设备；管道、管材、管件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、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等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当前实际运营状况和资本公积的情况，支持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和规模性增长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预案，预案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，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,481,095.17 元，拟以现有总股本 62,5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6 元，合计分配派发现金股利 16,250,000 元。本预案实施后，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上述利润分配所涉税款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执行。

公司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现金股利分配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要点：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内容为审议《关于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(增加管道、管材、管件业务)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3日